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顏湘芸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67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pn0503@mocs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14586641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6641701-45-1.pdf、602000000A114586641701-45-2.

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以下 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 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監察院民國114年8月25日院台內字第114193051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茲以現行調查表中關於項目1何謂「營利事業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相類似職務」及項目3所稱「其他具有營利性質之事務」之說明欄,對於「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」之定義,未明確舉例說明,易使擔任工、商事業以外之農、林、漁、牧場等負責人之公務員,誤以為未違反公務







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。且近來屢接 獲各機關人事單位或公務人員建議調整調查表項目2所詢事 項,爰再酌予修正調查表文字及「問答集Q&A」部分內容。 又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 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,併請貴機關 (構)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, 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,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 具,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 形,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,按情節輕重,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是貴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 2025/10/17文

